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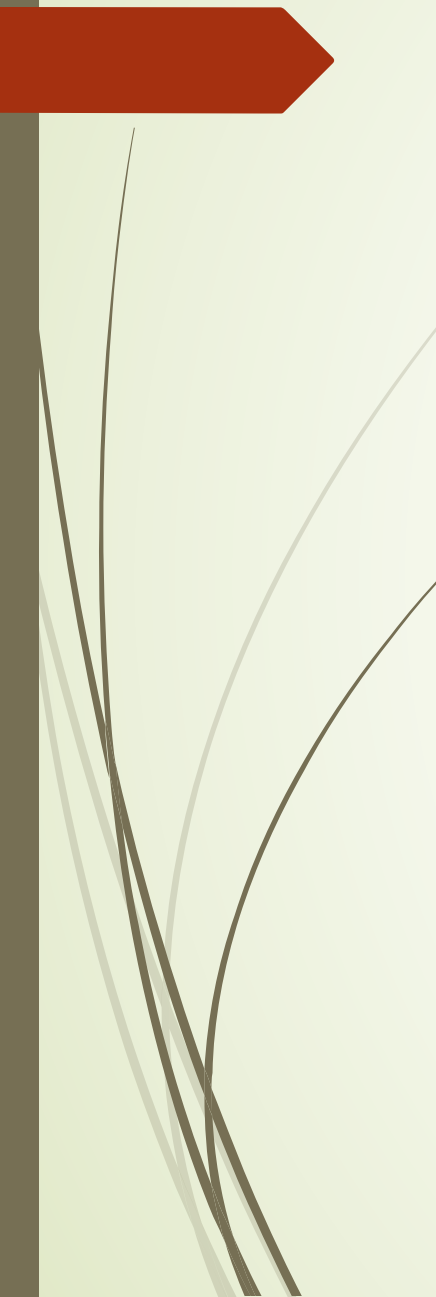
何西阿書 第二課

何2:2-23

- 劉少平，〈天道聖經注釋-何西阿書〉，天道書樓。
- 唐佑之，〈何西阿書注釋〉，天道書樓。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6/8/2025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6/1	何西阿書第1章	楊爍
2	6/8	何西阿書第2章	楊爍
3	6/15	何西阿書第3-4章	王蕊
4	6/22	何西阿書第5章	張瑋祥
5	6/29	何西阿書第6章	王蕊
6	7/6	何西阿書第7章	楊爍
7	7/13	何西阿書第8章	楊爍
8	7/20	何西阿書第9章	楊爍
9	7/27	何西阿書第10章	張瑋祥
10	8/3	何西阿書第11章	楊爍
11	8/10	何西阿書第12章	楊爍
12	8/17	何西阿書第13章	張瑋祥
13	8/24	何西阿書第14章	王蕊
14	8/31	討論、分享	李超翰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 和前文中的復興盼望相比，本段落的氣氛和主題驟然轉變，以堅定並嚴厲的語氣宣布神的審判。先知從展望遙遠未來復興的大日，突然將視線拉回到以色列可怕的現狀；主題從充滿屬靈福樂和政治昌盛的光明期望，轉變為在審判的淒風驟雨中的黯淡陰鬱。
- 本段是以法庭為背景的爭訟文。神指控以色列人，指責他們離棄真神，膜拜偶像。神是原告，集主控官、陪審團和審判者的角色於一身。以色列人是被告，是被控和被審判的對象。
- 控訴反映何西阿和歌篾的關係。何西阿譴責歌篾不忠，犯了淫亂之罪。歌篾的淫蕩反映以色列人的背道，陷入迦南異教的淫慾中。何西阿的兒女捲入糾紛，被傳喚出庭作證，要異口同聲指責母親的過錯，目的是希望歌篾能痛改前非，回到丈夫的懷中。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1. 背道的母親 (2:2-5)

2 你們要與你們的母親大大爭辯，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叫她除掉臉上的淫像和胸間的淫態，3 免得我剝她的衣服，使她赤體，與才生的時候一樣，使她如曠野，如乾旱之地，因渴而死。4 我必不憐憫她的兒女，因為他們是從淫亂而生的。5 他們的母親行了淫亂，懷他們的母做了可羞恥的事，因為她說：『我要隨從所愛的，我的餅、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們給的。』

- 本段落是何西阿以寓意手法來表達神對以色列人的控訴。
- 經文以第一人稱（「我」）說話，既是指何西阿對歌篾的控訴，也是神對以色列背道離棄神的控訴，因此以色列要遭受嚴厲的審判。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1. 背道的母親 (2:2-5)

- 「你們要與你們的母親大大爭辯」：何西阿吩咐兒女們要與他們的「母親」爭辯，原因是母親毫無羞恥地破壞了婚約。母親代表以色列人，尤其是那些宗教和政治領袖，因為他們都是使人民陷入罪惡的罪魁禍首。
- 「爭辯」在此含有責備、辯論和控告之意，屬法庭訴訟案件的文學用語，在此可指神與人或人與人之間的爭訟。
- 舊約先知喜歡以爭辯文學的方式來敘述神與人之間的糾紛（參耶2:5-9；彌6:1-8），目的是要指出人的過犯和愚昧，並希望人能悔改歸向神。同樣地，何西阿採用爭辯文來指出以色列人的過犯，並宣布神的審判。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1. 背道的母親 (2:2-5)

- 爭辯的原因：「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
- 歌篾移情別戀，破壞了婚約關係。在沒有選擇之下，何西阿必須公開宣告他與歌篾之間的關係已經破裂。這宣告同時也說明了以色列人破壞了他們與神的關係。
- 這句經文強調雙方關係破裂，無可挽救。有些人認為這是離婚的宣告，表示何西阿決心與妻子離婚。不過，經文沒有提到離婚的法律程序（休妻），也沒有提及何西阿按律法將妻子按奸淫罪治死（申24:1），反而採取一連串挽回和修正的行動，何西阿主動採取復和行動，以愛來挽回婚姻的關係。這顯然反映了神對世人的愛，祂並不因人的罪而離棄他們，而是要將他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1. 背道的母親 (2:2-5)

- 「叫她除掉臉上的淫像和胸間的淫態」：淫像與淫態，都是指身體的形態，是指她實際的行爲。這裡可能也指有些臉上或胸間的裝飾，是表露了她不正當的身份。這些裝飾可能是與迦南異教的淫穢的禮儀動作有關。
- 「免得我剝她的衣服，使她赤體，與才生的時候一樣」：如果母親沒有改變，父親就必須要採取行動——剝她的衣服。結婚的時候，丈夫要爲妻子披上新衣。但如果妻子有姦情發生、對丈夫不忠貞的時候，丈夫就要剝除妻子的衣服，使她公然受辱，必在公眾的場合中蒙羞。這是一種警告，如果以色列人拒不悔改，神必任憑她蒙羞，當然，這實在會使神十分傷心。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1. 背道的母親 (2:2-5)

- 「使她如曠野，如乾旱之地，因渴而死」：「地」代表妻子，也就是以色列，現在這地因敬拜偶像而荒廢，成為曠野，如同乾旱之地。雨水止住，地必荒蕪，無法生長蔬果，乾渴至死。
- 這裡提到在曠野的乾渴，這是歷史的回憶。他們出埃及後在曠野飄蕩，因無水喝而埋怨神，但神還是以神蹟的方法賜給他們，但是他們現在叛逆耶和華，神就使他們重回曠野。
- 「我必不憐憫她的兒女，因為他們是從淫亂而生的」：全地已經因淫亂而污穢；地上的居民——她的兒女也得不着神的憐憫。問題是在母親，因母親的淫亂，使他們成為淫亂的兒女。這些兒女顯然受母親的影響，隨從母親淫亂，去膜拜假神和偶像，在母親的陰影下一同被定罪。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1. 背道的母親 (2:2-5)

- 「他們的母親行了淫亂，懷他們的母做了可羞恥的事」：這裡說明兒女受母親連累的第一個原因：淫亂之罪。「淫亂」和「羞恥的事」指敬拜巴力，在巴力神廟進行淫交儀式，如與廟妓行淫，這是神的律法所禁止的行為。
- 「我要隨從所愛的，我的餅、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們給的」：這是第二個原因：歸功給巴力。何西阿引述歌篾的話，說以色列人像淫亂的妓女，喜歡尋找情夫，依靠他的供應來揭露以色列人喜愛敬拜巴力的動機。「我要隨從」說明歌篾尋找情夫的決心，也暗示以色列人心意堅定，一心一意想追隨巴力。他們錯認施恩者，不承認耶和華神的恩惠，反而將一切的供應歸功於巴力。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2. 神的管教 (2:6-7)

6 因此，我必用荊棘堵塞她的道，築牆擋住她，使她找不著路。

7 她必追隨所愛的卻追不上，她必尋找他們卻尋不見，便說：

『我要歸回前夫，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

- 第6-7節是一個文學單元，安插在第5節和第8節之間。第8節延續第5節的主題，譴責以色列人竟然敬拜巴力，第6-7節的主題轉移，陳述神的懲罰，以及以色列人的懊悔。
- 經文顯示以色列人萌生懊悔之心，可惜他們的悔改缺乏誠意，只是一種表面的虛偽，暗示着他們無法攜脫膜拜偶像的惡習，被罪惡牢牢地控制着。
- 思考：我們是否也有過膚淺或應付式的悔改？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2. 神的管教 (2:6-7)

- 「我必用荊棘堵塞她的道」：現在神要在她這不忠貞的妻子的「道」上堵塞。在巴勒斯坦，荊棘特別多，所以這種描述，是讀者很易明白的。土地成爲曠野，荊棘擋住出路，使人無法到巴力的廟宇。
- 「築牆擋住她，使她找不著路」：這牆大多是用石頭堆起的低牆，成爲葡萄園的界限，可能在牆上爬滿荊棘刺藤，擋住前面可走的路。「路」或「道」在舊約中有道德的涵義，那麼她找不到的是行爲道德的準則，她在行爲上無所適從，不知道應該怎樣行。這路必不是正路，是旁門左道，引往巴力崇拜的邪路。耶和華必須阻擋她，使她不要再誤入歧途，才可及時回轉。這裡看到神的用心。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2. 神的管教 (2:6-7)

- 「她必追隨所愛的卻追不上，她必尋找他們卻尋不見」：以色列人的行動相當積極，一心一意要尋找巴力。「追隨」和「尋找」是愛情的表達，是主動地追求，但以色列人追求的那「所愛的」是巴力，他們這樣沉醉，幾乎無法自拔。不過，他們卻追不上、尋不見，不但一無所獲，反而惹來神的忿怒。
- 「便說：我要歸回前夫，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以色列人沒追到自己想要的，便萌生懊悔之心，表示願意回到神的面前。之前他們追隨巴力，現在卻說要歸回前夫。根據以色列人一貫的表現，他們的悔改常常只是表面的功夫。不過至少，這裡看到了迷途知返、回轉歸向神的可能。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3. 忘恩負義的後果 (2:8-9)

8 她不知道是我給她五穀、新酒和油，又加增她的金銀，她卻以此供奉巴力。 9 因此，到了收割的日子，出酒的時候，我必將我的五穀、新酒收回，也必將她應當遮體的羊毛和麻奪回來。

- 第8節是控告，延續第5節的主題，第9節則宣布神的審判。
- 神譴責以色列人忘恩負義，不承認祂是賜福的神。「她不知道」譯作「她不承認」更為恰當。其實，以色列人並不是不知道，而是不願承認耶和華是賜福的神。
- 相反，以色列卻「供奉巴力」，認為他們一切的五穀、新酒和油、金銀都是從它而來。敬拜巴力在以色列人中非常盛行，甚至成為以色列舉國上下人民所熱衷崇拜的偶像。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3. 忘恩負義的後果 (2:8-9)

- 第9節是威脅的話。神警告要把祂所賜下的福分全部奪回，那時以色列人就明白賞賜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的真理。
- 「我必...收回」直譯為「我轉回，並拿走」，說明神改變心意決意要奪回祂賜給以色列人所有的好處。神擁有絕對的主權，祂賞賜，祂也收回（伯1:21）。
- 神威脅在收割的日子（4-5月）和出酒的時候（7-9月）要把五穀和新酒收回，這是神管教的第一個行動。神收回五穀表示農業欠收，生活艱難，收回新酒代表歡樂的日子消失。
- 「將...遮體的羊毛和麻搶奪回來」，是神管教的第二個行動，這些都是做衣服的材料，將衣服奪去，人將赤身露體，代表遭受的羞辱。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4. 追討敬拜巴力的罪 (2:10-13)

10 如今我必在她所愛的眼前顯露她的醜態，必無人能救她脫離我的手。 11 我也必使她的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並她的一切大會，都止息了。 12 我也必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就是她說『這是我所愛的給我為賞賜』的。我必使這些樹變為荒林，為田野的走獸所吃。 13 我必追討她素日給諸巴力燒香的罪，那時她佩戴耳環和別樣裝飾，隨從她所愛的，卻忘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 本段落是採用四個動詞來說明神四個審判行動的宣告：「我必顯露」、「我必使止息」、「我也必毀壞」和「我必追討」。神的審判一個比一個嚴厲。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4. 追討敬拜巴力的罪 (2:10-13)

- 顯露以色列人的醜態：「我必在她所愛的眼前顯露她的醜態，必無人能救她脫離我的手」。這暗示以色列人在犯姦淫的時候被捉個正着，暴露其赤身露體的醜態。神顯露以色列人的身體就是暴露他們在信仰和道德上的腐敗，無人可以從神的手中把她搶救出來。
- 停止節期慶典：「我也必使她的宴樂、節期、月朔、安息日，並她的一切大會，都止息了」。這裡提到五個民間宗教慶典，節日該是歡樂的時候，在耶和華面前守節，有吃喝的宴樂，也有歡樂的聚會。但是現在當他們在這些節日敬奉巴力，就使整個的宗教生活都變了質，以至於神止息了百姓的節慶，即不讓他們有農作物的收成，他們無法再向巴力供奉物品。

一、離棄真神、敬拜偶像 (2:2-13)

4. 追討敬拜巴力的罪 (2:10-13)

- 摧毀田地果園：「我也必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我必使這些樹變為荒林，為田野的走獸所吃」。耶和華將葡萄園毀壞，使它成為曠野，荒蕪的地方，一切的樹木就成為荒林了。所有的果實，即使未成熟，也為田野的走獸吃盡。
- 追討拜偶像之罪：「我必追討她素日給諸巴力燒香的罪，那時她佩戴耳環和別樣裝飾，隨從她所愛的，卻忘記我」。向巴力燒香，是獻祭的動作。任何有關敬奉巴力的禮儀都是罪，必被耶和華追討與刑罰。下半節描寫以色列人像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妓女，不斷向巴力獻媚，來吸引情夫。以色列人隨從巴力，不相信神，不紀念神，這是何等可怕的罪，忘恩負義。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1. 神應許復興 (2:14-15)

14 後來我必勸導她，領她到曠野，對她說安慰的話。15 她從那裡出來，我必賜她葡萄園，又賜她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她必在那裡應聲，與幼年的日子一樣，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

- 「後來」直譯為「所以，看哪！」根據上文，這片語應該是叫人注意神因以色列人的罪而將要採取的懲罰的行動（比較 2:6、2:9）。
- 可是，令人感到驚訝的是，神在此卻要施行憐憫。
- 思考：為何在為懲罰鋪墊的高峰時，神卻「說安慰的話」，神的用意是什麼？我們又如何理解神的工作？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1. 神應許復興 (2:14-15)

- 神會通過幾個步驟來帶領以色列經歷復興。
- 第一步：「**我必勸導她**」。神決心要勸導，把年輕無知、走入歧途的以色列人領回到正路上。耶利米也採用誘導的比喻來描寫神諄諄善誘，使他的靈性得以復興 (耶20:7)。
- 第二步：「**領她到曠野**」。曠野是寧靜之地，是人與神獨處的好地方。在此以色列的生命和靈性得着操練，以至他們能重建與神的關係。曠野生活使人遠離世俗，脫離巴力的引誘。人在曠野有機會反省自己的罪行，在神面前懺悔 (參詩63:1) 曠野不是屬靈的理想境界，而是信仰之旅的中途站，是進入應許地的必經之路。以色列人曾在曠野看見神的大能，蒙神的眷顧，受神管教。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1. 神應許復興 (2:14-15)

- 第三步：「對她說安慰的話」。對着心說話表示親暱和愛護，使聽者感到溫馨，心靈得着鼓勵和安慰。神對以色列人的心說話表示神非常愛他們。這種親暱的表達，目的是要除去愚頑，化解心中的困惑和憂傷，為了建立更美好的關係。
- 復興的到來：「她從那裡出來...」以色列人深受神愛的感動，就為過去的罪孽而懺悔，進入曠野更新自我後，神就會帶領他們離開曠野，再次進入應許地，並要賜給他們「葡萄園」，使「亞割谷變為指望的門」。葡萄園代表着豐饒的地土，是神賜給以色列的地業。亞割谷是以色列曾經戰敗的地方，代表神的審判，含有死亡的意味，而伴隨復興的到來，失敗與刑罰之地將轉變為希望之門。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1. 神應許復興 (2:14-15)

- 「她必在那裡應聲」：這是一種正面的回應，表明以色列完全願意，不再違背或拒絕，而且也切實地跟隨，甘心樂意地信從神了。
- 「與幼年的日子一樣，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幼年的日子」與「從埃及地上來」意思平行，指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飄流那段時期。那時，他們與神的關係特別美好。但以後在曠野困苦中，他們就開始埋怨甚至違背神。現在以色列墮落很久了，他們必須回轉，重新悔改，歸向神，再隨從神，恢復原有的選民的信心，承受神的引導的大恩。
- 思考：你是否有經歷過信仰的低谷與復興？你是如何經歷轉變的？神是如何帶領的？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2. 剷除巴力 (2:16-17)

16 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不再稱呼我巴力。 17 因為我必從我民的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這名號不再提起。

- 把異教與耶和華信仰混淆在一起是以色列人的信仰和道德沒落的主因。在復興之前，神要徹底剷除巴力宗教的影響，使以色列人不再拜巴力。那時他們要稱耶和華為「伊施」，不再稱呼祂為「巴力」。
- 「伊施」的意思是「我夫」，是妻子稱呼丈夫的親熱稱呼。神與祂的子民擁有夫妻般的關係，是獨有而又非常親密的關係。以色列人將稱神為「伊施」，暗示神人的關係的恢復。
- 「巴力」即「我的主」或「我的巴力」（假神）。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2. 剷除巴力 (2:16-17)

- 「你必稱呼我伊施，不再稱呼我巴力... 我必從我民的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這句話有雙重意思：

- 1) 不再承認巴力為神，只相信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真正的救主。「巴力」就是主的意思，稱假神為主表示願意效忠，歸服在它的權勢之下。然而，在復興的時候，以色列人只稱耶和華為主。
- 2) 以色列人稱耶和華神為「伊施」，不再稱祂為「巴力」，表示他們願意回轉，單單敬畏耶和華，不再敬拜巴力。更改名稱表示淨化信仰，去除異教的影響。「除掉諸巴力的名號」即把巴力這名號從以色列人的字典裡刪除，目的是要消滅巴力的敬拜，建立不受異教影響的耶和華信仰。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3. 全面復興 (2:18-20)

18 當那日，我必為我的民，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戰，使他們安然躺臥。 19 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 20 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

- 以色列真實的敬拜恢復與更新之後，萬物振興的時候也來到了，這裡有四個方面。
- 第一方面是人與動物界的關係——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的昆蟲立約。在神的創造中，一切動物原在人的管理之下，互助互惠。在人墮落之後，這種秩序與關係就破壞了。但是，在復興的日子，神卻要與動物立約，表示自然界恢復和諧。走獸、飛鳥和昆蟲要為人效勞，不再成為農作物的威脅。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3. 全面復興 (2:18-20)

- 第二方面的應許，是使以色列與列邦建立和平——「**在國中折斷弓刀，止息爭**」。「國中」原為「地上」，這「地上」不是指全地，而是指以色列的地土，是他們居住的地域。「弓刀」是戰爭的武器，而「爭戰」是國與國、民與民之間的衝突。神要折斷弓和刀劍，目的要止息戰爭，賜下和平。在復興的時候，神的子民將不再遭受戰爭威脅。
- 第三方面的應許，是內心的平安——「**他們安然躺臥**」，那時既無惡獸，也無刀劍，恐懼的心理完全除去了。當時以色列北國正在戰亂之中，田間也受戰爭的影響，生產減少，再遭獸害，糧食更加缺乏，沒有安定的經濟生活。這樣平安的應許，實在是以色列人深切需要的。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3. 全面復興 (2:18-20)

- 第四個方面，是以色列與神的修復——「以誠實聘你歸我」。這裡以婚姻來比喻以色列人與神親密的關係。神聘以色列人為妻，希望與以色列人建立永不衰退的關係，並賜她仁義、公平、慈愛、憐憫和誠實為聘禮。
- 根據古代的風俗，女方一旦接受了男方的聘禮，那麼聘禮就屬於她的了。換言之，當神把仁義、公平、慈愛、憐憫和誠實當聘禮賜給以色列人，這些東西都變成了以色列人生命的一部分。神應許把這五樣最突出的屬性賜給人，乃是希望將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徹底改變他們的生命。這五個詞語是意義豐富的神學名詞，代表着神最突出的屬性，神希望以色列人效法神的屬性。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4. 萬象更新 (2:21-23)

21 「耶和華說：那日我必應允，我必應允天，天必應允地， 22 地必應允五穀、新酒和油，這些必應允耶斯列民。 23 我必將她種在這地，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他必說『你是我的神』。」

- 因為以色列人誠心悔改，尋求神的赦免，因此神必應允他們的禱告，賜福給他們。何西阿顯然採用大地乾旱，神降下雨水，使植物生長的比喻來描寫末日復興的景象。
- 21-22節是漸進式的應允宣告，說明神必垂聽義人的禱告，回應先知的祈福。復興之日，神應許祂將眷顧天，使天降下雨水來滋潤大地，使大地生出五穀，葡萄園也結果纍纍。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4. 萬象更新 (2:21-23)

- 神的應允有五個漸進的程序：神→天→地→五穀、新酒和油→耶斯列民。程序的最後以耶斯列作為結束，說明神眷顧天地的目的是要叫祂的子民得到好處。
- 「**我必應允**」是本段的中心句，強調神掌管一切，是萬福的源頭。當人願意悔改歸向祂，謙卑向祂祈求，神必定賜下豐收。神不但垂聽人的呼求和禱告，也以行動來實現祂的旨意。
- 「耶斯列民」在此指那些歸向神的以色列人。「耶斯列」是雙關語，原本是何西阿長子的名字，象徵着神的審判 (1:4)。然而，在復興之日，神卻要更新一切。耶斯列遂變成了充滿希望的名字。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4. 萬象更新 (2:21-23)

- 第23節是神的最高應許，把第一至第二章的文脈帶到高潮。何西阿採用栽種的比喻來說明神的憐憫，以及祂如何培植祂子民的過程。在第一章，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人的罪惡，而現在祂要撤消所有的審判，反要施下憐憫，赦免人的罪，目的是為了要與人建立永久的關係。這是神救贖的最高表現。
- 第23節與何西阿三個孩子的名字有密切關係。
- 何西阿的女兒起名叫羅路哈瑪（不蒙憐憫）。但是2:1稱你們的姐妹為路哈瑪（蒙憐憫），神的憐憫已經恢復。
- 何西阿第三個孩子原名是羅阿米（非我民），現在要更名為阿米（我的民），以色列選民的身分又再恢復了。

二、受罰之後、復蒙眷愛 (2:14-23)

4. 萬象更新 (2:21-23)

- 「他必說『你是我的神』」是人對神最親切的稱呼，也是最高的認信。稱呼耶和華為「我的神」表示承認祂是創造的神，也是掌管歷史和生命的主宰，同時也表明願意歸服在祂的主權之下，尊崇祂和敬拜祂。
- 這一人與神關係的恢復，不但指以色列人，也指向所有歸向神的人。保羅曾引用本節來闡明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的得救（羅9:24~26），可見他的視野遠超過舊約的範圍。彼得也引用這節經文來說明基督徒蒙基督所救贖，是屬於神的子民（彼前2:9-10）。
- 思考：回憶「本非我民」的我們是如何成為神的民的？我們如何持守這一寶貴的身份？